

2. **赞赏地注意到**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；

3. **提请国际社会注意**吉布提面临的**经济困难情况**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**严重结构性限制**；

4. **再次吁请**各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、组织及计划署、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、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、以及国际金融机构，酌情向吉布提提供**双边和多边援助**，使其能够应付其**经济困难情况**和执行其**发展战略**，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**发展伙伴圆桌会议**上提出的援助方案；

5. **吁请**国际社会提供**紧急财政、物质和技术援助**，以**减轻遭受早灾的人民的苦难**，并实施与**抗旱有关的项目和方案**；

6. **请**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**维持并扩大**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，同秘书长**密切合作**，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，并**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**，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；

7. **请**秘书长：

(a) **继续努力**，调动必要的资源，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**财政、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**；

(b) **经常审查**吉布提的情况，同各会员国、各专门机构、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、以及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**密切联系**，并将吉布提**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**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；

(c) **及时就**吉布提的**经济情况**，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**特别经济援助方案**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，以便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。

1984年12月17日

第103次全体会议

## 39/201.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

大会，

**回顾**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7日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提供**紧急援助**的第1984/5号决议，

**赞赏地注意到**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提供**紧急援助**而发出的呼吁，

**听取了**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事务专员1984年11月2日关于埃塞俄比亚受灾区**普遍出现粮食紧张情况**和**悲惨景象**的陈述，<sup>115</sup>

**对**长期严重旱灾的**灾难性后果**，直接危及**千百万旱灾灾民的生存**，**感到震惊**，

**对**受灾区**普遍出现的粮食严重局面**和**广泛危急的饥荒深感不安**，

**深信**亟须拟订**长期解决办法**，以避免**重演象目前正在受灾区出现的人类悲剧**，

1. **赞赏**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**悲惨局势的慷慨反应**；

2. **表示深切感谢**向埃塞俄比亚提供**紧急人道主义援助**的所有国家、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**个别人士**；

3. **促请**所有会员国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、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，帮助它致力于**满足旱灾灾民的紧急需要**并处理**中期和长期的复兴和重建问题**；

4. **请**秘书长**继续努力**：

(a) **动员**救济和善后资源，包括对那些**希望在较不容易遭受旱灾地区重新定居的旱灾灾民**，提供援助；

(b) **就**旱灾灾民的状况和国际社会对他们的**困境的反应**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。

1984年12月17日

第103次全体会议

<sup>115</sup>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九届会议，第二委员会》，第32次会议，第39-42段。